

2023年7月19日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与

罗介平先生

聘任合同

For and on beha
Guangdong - Hong Kon
粤 港 湾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9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澳大湾区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916 室 (以下简称“公司”) : 及
- (2) 罗介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号码: 422101198201033510, 其住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1 栋 16B (以下简称“罗先生”)。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议, 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 除非本文另有规定, 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 经综合及修订);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本合同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该词的定义相同;
“日”	指公历日; 及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2 任期

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请罗先生担任公司之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授权代表，而罗先生将同意出任公司之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授权代表。本项任命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任命期须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

3 职责

3.1 罗先生的正常工作地将为中国，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3.2 罗先生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罗先生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罗先生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其做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罗先生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罗先生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除外；在该等情况下，罗先生需要立刻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增进公司的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的履行其职责；
- (e) 罗先生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罗先生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罗先生在行使公司赋予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公司的地位及权利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3.3 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罗先生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5 罗先生应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3.6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公司合理要求，罗先生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罗先生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罗先生受雇期间，公司将向其支付总薪酬人民币 188 万元（含税），其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费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酬金每年人民币 178 万元。该等报酬将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罗先生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它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 4.3 除非另有协议签署，若根据本合同 3.6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罗先生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罗先生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罗先生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在遵守公司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经罗先生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公司将予以报销。

5 节假日

罗先生有权在首个公历年度内享有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在受聘的首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度内，有薪假期日数将据此按该公历年度内的受聘时期占该公历年度的比例分配。请假通知最低限度应在放假前七（7）个工作日提交人事部主管。本合同终止后，罗先生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价款。

6 声明和保证

6.1 罗先生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罗先生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罗先生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罗先生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罗先生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以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e) 罗先生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f) 罗先生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三年内，如其联系方式有变化，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罗先生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罗先生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做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罗先生保证在受聘为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公司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罗先生将把所有与公司竞争之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决定不从事该业务，罗先生才可从事该业务。

8 保密责任

8.1 罗先生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罗先生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做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罗先生保证在其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罗先生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罗先生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之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是用其提供的服务的人士。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罗先生终止受雇时，罗先生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缴还罗先生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罗先生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份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使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份已被删去。

12 终止受雇

-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2.2 倘若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罗先生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罗先生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使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罗先生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罗先生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做出类似安排；或
 - (d) 罗先生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附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
 - (e) 罗先生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力。

12.4 倘若罗先生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罗先生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公司要求，罗先生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罗先生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2.6 罗先生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6.2、7、8 和 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罗先生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担任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罗先生的雇佣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罗先生之报酬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罗先生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公司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罗先生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罗先生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5）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再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罗先生承认并保证，罗先生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曾云枢先生签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罗介平先生签署：

.....

2022年6月26日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澳大湾区控股有限公司

与

何飞先生

聘任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澳大湾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九龙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一座 15 楼 1509 室（以下简称“公司”）；及
- (2) 何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7111041433，其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宏威路 68 号深业岭秀名苑 B 座 23C（以下简称“何先生”）。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该词的定义相同；
“日”	指公历日；及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2 任期

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请何飞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总裁，而何飞先生将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总裁。本项任命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任命期须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

3 职责

3.1 何先生的正常工作地将为中国，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3.2 何先生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何先生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总裁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何先生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其做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何先生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及/或总裁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何先生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何先生需要立刻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增进公司的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的履行其职责；
- (e) 何先生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何先生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何先生在行使公司赋予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公司的地位及权利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3.3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4 何先生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5 何先生应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6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公司合理要求，何先生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何先生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何先生受雇期间，公司将向其支付总薪酬人民币 260 万元（含税），其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费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及其他薪酬每年人民币 230 万元。该等报酬将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何先生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它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除非另有协议签署，若根据本合同 3.6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何先生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何先生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何先生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在遵守公司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经何先生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公司将予以报销。

5 节假日

何先生有权在首个公历年度内享有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在受聘的首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度内，有薪假期日数将据此按该公历年度内的受聘时期占该公历年度的比例分配。请假通知最低限度应在放假前七（7）个工作日提交人事部主管。本合同终止后，何先生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价款。

6 声明和保证

6.1 何先生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何先生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何先生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何先生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何先生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以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e) 何先生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f) 何先生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三年内，如其联系方式有变化，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何先生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何先生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做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何先生保证在受聘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期间以及在其与公司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何先生将把所有与公司竞争之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决定不从事该业务，何先生才可从事该业务。

8 保密责任

8.1 何先生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何先生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做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何先生保证在其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何先生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何先生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之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是用其提供的服务的人士。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何先生终止受雇时，何先生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缴还何先生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何先生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份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使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份已被删去。

12 终止受雇

-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2.2 倘若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何先生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何先生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及/或总裁或以执行董事及/或总裁身份行使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何先生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何先生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做出类似安排；或
 - (d) 何先生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附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
 - (e) 何先生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力。

12.4 倘若何先生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或总裁，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及/或总裁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何先生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公司要求，何先生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总裁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何先生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2.6 何先生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6.2、7、8 和 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何先生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担任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何先生的雇佣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何先生之报酬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何先生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公司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何先生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何先生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5）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再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何先生承认并保证，何先生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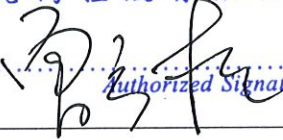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曾云枢先生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何飞先生签署：


.....

2025年6月26日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澳大湾区控股有限公司

与

何飞先生

聘任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916 室（以下简称“公司”）：及
- (2) 何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7111041433，其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宏威路 68 号深业岭秀名苑 B 座 23C（以下简称“何先生”）。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该词的定义相同；
“日”	指公历日；及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2 任期

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请何飞先生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总裁，而何飞先生将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总裁。本项任命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任命期须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

3 职责

3.1 何先生的正常工作地将为中国，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3.2 何先生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何先生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总裁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何先生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其做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何先生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及/或总裁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何先生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除外；在该等情况下，何先生需要立刻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增进公司的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的履行其职责；
- (e) 何先生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何先生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何先生在行使公司赋予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公司的地位及权利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3.3 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4 何先生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5 何先生应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6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公司合理要求，何先生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何先生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何先生受雇期间，公司将向其支付总薪酬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其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费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酬金每年人民币 90 万元。该等报酬将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何先生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它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除非另有协议签署，若根据本合同 3.6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何先生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何先生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何先生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在遵守公司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经何先生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公司将予以报销。

5 节假日

何先生有权在首个公历年度内享有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在受聘的首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度内，有薪假期日数将据此按该公历年度内的受聘时期占该公历年度的比例分配。请假通知最低限度应在放假前七（7）个工作日提交人事部主管。本合同终止后，何先生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价款。

6 声明和保证

6.1 何先生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何先生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何先生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何先生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何先生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以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尽力促使公司、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e) 何先生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f) 在公司的每个财政年度均须参与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专业发展；及
- (g) 何先生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三年内，如其联系方式有变化，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何先生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何先生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做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何先生保证在受聘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期间以及在其与公司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何先生将把所有与公司竞争之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决定不从事该业务，何先生才可从事该业务。

8 保密责任

8.1 何先生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何先生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做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何先生保证在其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何先生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何先生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之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是用其提供的服务的人士。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何先生终止受雇时，何先生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缴还何先生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何先生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份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使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份已被删去。

12 终止受雇

-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十四（14）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何先生若提出辞任，须于合理的时间以邮件、辞任函等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公司，写明辞任原因，辞任生效日期，与董事会是否有意见分歧，及是否有其他与其辞任有关之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有关的辞任函将用于相关监管机构的备案。
- 12.2 倘若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予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何先生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何先生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及/或总裁或以执行董事及/或总裁身份行使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何先生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何先生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做出类似安排；或
- (d) 何先生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附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
- (e) 何先生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
- (f) 何先生因公司的章程及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章制度、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诚实行为或公司以合理理由认为其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或任何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而不再担任董事之日；或
- (g)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力。

12.4 倘若何先生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或总裁，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及/或总裁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何先生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何先生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或总裁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何先生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2.6 何先生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6.2、7、8 和 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何先生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何先生的雇佣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何先生之报酬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何先生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公司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何先生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何先生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5）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再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何先生承认并保证，何先生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列明的任何声明。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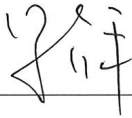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罗介平先生签署：



乙方：

何飞先生签署：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罗介平先生签署：

乙方：

何飞先生签署：



何飞

2022年6月26日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澳大湾区控股有限公司

与

魏海燕女士

聘任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九龙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一座 15 楼 1509 室（以下简称“公司”）；及
- (2) 魏海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R689845(8)，其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261 号天鹅湖花园一期 B2 栋 2403 室（以下简称“魏女士”）。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按一九六一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该词的定义相同；

“日” 指公历日；及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2 任期

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请魏女士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魏女士将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项任命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任命期须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

3 职责

3.1 魏女士的正常工作地将为中国，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3.2 魏女士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魏女士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魏女士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其做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魏女士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魏女士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除外；在该等情况下，魏女士需要立刻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增进公司的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的履行其职责；
- (e) 魏女士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魏女士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魏女士在行使公司赋予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公司的地位及权利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3.3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4 魏女士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3.5 魏女士应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3.6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公司合理要求，魏女士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魏女士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魏女士受雇期间，公司将向其支付总薪酬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其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费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及其他薪酬每年人民币 90 万元。该等报酬将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魏女士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它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4.3 除非另有协议签署，若根据本合同 3.6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魏女士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魏女士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魏女士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在遵守公司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经魏女士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公司将予以报销。

5 节假日

魏女士有权在首个公历年度内享有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在受聘的首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度内，有薪假期日数将据此按该公历年度内的受聘时期占该公历年度的比例分配。请假通知最低限度应在放假前七（7）个工作日提交人事部主管。本合同终止后，魏女士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价款。

6 声明和保证

6.1 魏女士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魏女士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魏女士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魏女士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魏女士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以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e) 魏女士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f) 魏女士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三年内，如其联系方式有变化，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魏女士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魏女士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做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魏女士保证在受聘为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公司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魏女士将把所有与公司竞争之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决定不从事该业务，魏女士才可从事该业务。

8 保密责任

8.1 魏女士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魏女士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做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魏女士保证在其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魏女士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魏女士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之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是用其提供的服务的人士。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魏女士终止受雇时，魏女士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缴还魏女士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魏女士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份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使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份已被删去。

12 终止受雇

-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三十（30）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2.2 倘若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于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魏女士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魏女士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使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魏女士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魏女士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做出类似安排；或
 - (d) 魏女士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附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
 - (e) 魏女士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或

(f)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力。

12.4 倘若魏女士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魏女士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a) 经公司要求，魏女士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魏女士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2.6 魏女士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6.2、7、8 和 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魏女士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担任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魏女士的雇佣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魏女士之报酬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魏女士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公司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魏女士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魏女士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5）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再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魏女士承认并保证，魏女士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任何声明。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澳大湾区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澳大湾区控股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曾云枢先生签署：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魏海燕女士签署：



2025年6月26日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与

魏海燕女士

聘任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916 室（以下简称“公司”）；及
- (2) 魏海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R689845(8)，其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261 号天鹅湖花园一期 B2 栋 2403 室（以下简称“魏女士”）。

本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1 释义和解释

1.1 释义

本合同内，除非本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将具有以下规定的意义：

“章程”	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
“董事会”	公司不时成立的董事会；
“公司条例”	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公司法”	开曼群岛公司法（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版本为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定义与公司条例该词的定义相同；

“日” 指公历日；及

“工作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2 任期

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公司现聘请魏女士担任公司之执行董事，而魏女士将同意出任公司之执行董事。本项任命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直至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终止为止。任命期须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

3 职责

3.1 魏女士的正常工作地将为中国，或公司随时决定的其他地点。

3.2 魏女士现向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

- (a) 魏女士将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业务和事务的有关资料，且将服从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合理、合法的決定，并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
- (b) 魏女士将会忠诚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就公司业务对其做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职责和权利，为公司业务之目的而在需要的时间工作；
- (c) 魏女士将会遵守公司不时就有关执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魏女士将把全部时间和注意力奉献于公司事务（因疾病或意外而丧失行为能力者除外；在该等情况下，魏女士需要立刻将丧失行为能力情况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董事会可能需要的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尽全力充分发挥其所长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增进公司的利益，并正当、忠诚、有效率的履行其职责；
- (e) 魏女士将在公司随时合理要求时，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办事，惟公司会合理地提前通知魏女士上述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 (f) 魏女士在行使公司赋予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
 - (i) 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ii) 须为适当目的行事，如不得利用其公司的地位及权利为自己谋私利、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接受贿赂或其他任何不合法的收入，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iii) 须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公司财产为自己谋私利；
 - (iv) 须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v) 如与公司订立合约，须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并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vi) 须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 3.3 按照公司法、公司条例、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的董事而须履行的一切职责，包括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4 魏女士将及时充分知会（或按要求书面知会）董事会其从事公司或公司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并按董事会要求作出有关的解释。
- 3.5 魏女士应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和经过公司的协商同意后，在有关时间实行休假。
- 3.6 就本合同而言，经本公司合理要求，魏女士将担任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本合同终止时魏女士须即时辞任该等董事职务。

4 报酬及费用

- 4.1 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述职责的报酬，魏女士受雇期间，公司将向其支付总薪酬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其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费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酬金每年人民币 62 万元。该等报酬将于往后每年由公司按照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的复审和建议酌情调整。
- 4.2 除第 4.1 条所述报酬外，魏女士将有权享用公司给予其它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
- 4.3 除非另有协议签署，若根据本合同 3.6 条规定受聘为其他任何子公司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魏女士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报酬。
- 4.4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魏女士因为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时而由魏女士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食宿费、招待费等和其他实际开支），在遵守公司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经魏女士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报销后，公司将予以报销。

5 节假日

魏女士有权在首个公历年度内享有十五（15）个工作日的有薪假期。在受聘的首个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度内，有薪假期日数将据此按该公历年度内的受聘时期占该公历年度的比例分配。请假通知最低限度应在放假前七（7）个工作日提交人事部主管。本合同终止后，魏女士无权收取代替任何未用公众假期及/或有薪假期的任何代价款。

6 声明和保证

6.1 魏女士特此向公司保证并承诺如下：

- (a) 魏女士并不知悉有任何理由令其不适宜担任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执行董事；
- (b) 魏女士应为联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开展的任何调查提供合作，包括及时坦诚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时出示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其必须出席的会议或聆讯；
- (c) 假若魏女士于担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任何期间（及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接获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通知或提出诉讼，指控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董事违反有关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而不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条例、开曼群岛或香港法律、法规及其他规例，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 (d) 魏女士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章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以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尽力促使公司、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及所有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e) 魏女士承诺遵守及履行普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f) 在公司的每个财政年度均须参与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专业发展；及
- (g) 魏女士于停止担任公司董事后的三年内，如其联系方式有变化，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联交所。

6.2 如果本合同所载魏女士的承诺、声明和保证遭违反，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受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损害或遭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魏女士同意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做出赔偿，免其受损。

7 不与竞争

魏女士保证在受聘为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公司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魏女士将把所有与公司竞争之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若公司决定不从事该业务，魏女士才可从事该业务。

8 保密责任

8.1 魏女士在本合同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法律要求除外）披露或传达；或
- (b) 因私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经查证而擅自披露下述性质的秘密、机密或私有的资料：
 - (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经营事务的诀窍、技术、商业秘密或机密资料；或
 - (ii) 有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工艺或发明的资料；或
 - (iii)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应向第三者负有保密义务的资料；

但上述限制对以下资料或消息并不适用：

- (i) 任何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或消息，即公众可随意使用、且毋须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资料或消息；及
- (ii) 因法律规定或公众利益而须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披露的资料或消息。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魏女士不得将关于或涉及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媒体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沟通（或促成或促使做出陈述或沟通）。

9 禁止游说

魏女士保证在其受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雇用期间或（以任何理由）终止受雇于公司后十二（12）个月内不在中国、香港或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在任何其他有业务交易的地方亲自或经代理人：

- (a) 游说或力图诱使下述人员或实体脱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竞争：

- (i) 上述终止日或终止日前十二（12）个月内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客户或惯常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交易的，并为魏女士受雇期间与之有接触或获悉或获知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 魏女士代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与之进行定期、大量或连续交易的人士、商号、公司或其他组织；或
 - (iii) 公司的雇员、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及
- (b) 雇用或聘请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雇员、顾问、咨询人或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订有服务合同的人士，或是用其提供的服务的人士。

10 缴回文件

任何时候公司或董事会有所要求或魏女士终止受雇时，魏女士将立即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缴还魏女士在受雇期间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的客户和所有其他经纪人的名单、及所有其他档案、文件、磁带、电脑磁盘和往来信函，魏女士无权亦不得保留其等的副本。该等物品的产权和版权均属公司所有。

11 限制的效力

虽然双方认为本合同规定的限制在各种情况下均属合理，但双方仍同意，如果对保障公司的保密资料和其他合法投资利益而言，这种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部分或多部份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为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这种限制应予使用，如同该部分或多部份已被删去。

12 终止受雇

- 12.1 双方均可在给予提前不少于十四（14）日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魏女士若提出辞任，须于合理的时间以邮件、辞任函等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公司，写明辞任原因，辞任生效日期，与董事会是否有意见分歧，及是否有其他与其辞任有关之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有关辞任函将用于相关监管机构的备案。
- 12.2 倘若出现下述情况，公司有权给于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魏女士按本合同规定受雇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代通知金：
- (a)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包括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规例，魏女士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执行董事或以执行董事身份行使或间接或直接参与任何公司的推介、组建或管理或履行其根据本合同受雇履行的职责或职能；或
 - (b) 任何连续十二个月期间内，魏女士因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有效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的能力连续达四十五（45）个工作日；或

- (c) 魏女士破产或就其破产事宜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合同或债务和解或做出类似安排；或
- (d) 魏女士受雇期间犯有渎职或严重违约行为或严重、持续或违反了其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附之义务（不论是根据本合同、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定）；或
- (e) 魏女士被裁定犯有可予监禁的刑事罪（刑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违例驾驶除外）或犯有诈骗或不诚实罪；
- (f) 魏女士因公司的章程及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章制度、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诚实行为或公司以合理理由认为其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或任何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而不再担任董事之日；或
- (g) 按公司章程辞职后但未能通过股东大会重选为董事。

12.3 公司延迟或暂缓行使第 12.2 条规定的终止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一权力。

12.4 倘若魏女士停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本合同规定的任命将自动终止。倘若停止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况系由任何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所致，并未经另一方同意、协助或参与，则这种行为或疏忽将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而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将不妨碍对这种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2.5 根据第 12.2 条魏女士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时：

- (a) 经公司要求，魏女士将立即书面辞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或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及
- (b) 其后任何时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职务，魏女士不再自称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

12.6 魏女士根据本合同规定所获之任命终止并不妨碍终止当时所累积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6.2、7、8 和 9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

12.7 公司保留权利要求魏女士于任何通知期期间不参与工作及/或不承担其全部或部分职责的权利，但于魏女士的雇佣期间，公司须继续支付魏女士之报酬及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12.8 魏女士的聘任一旦终止，其须立即按照公司的指示归还其管理或控制的所有设备、信函、记录、规范、报告及其他文件和以上物品的任何复制品，以及属于公司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财产。魏女士须按公司要求以书面确认已遵守其于本条下之义务。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合同发给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通知将采用书面形式，并（另有规定者除外）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 13.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将发至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或魏女士的上述地址或随时通知的地址；发往以上规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讯将按以下规定视作已正式作出：
- (a) 如经专人送达，在送至有关一方地址时视作正式作出；
 - (b) 如经邮务寄送，在付邮五（5）天后视作正式作出；及
 - (c) 如经图文传真发送，再发出后视作正式作出。

14 其他合同

魏女士承认并保证，魏女士签订本合同并未有赖本合同未有列明的任何声明。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 15.1 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合同双方有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15.2 本合同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罗介平先生签署： _____

乙方：

魏海燕女士签署：  _____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已于开首载明之日期签署本合同，特此证明。

甲方：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粤港湾控股有限公司

由授权代表罗介平先生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介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乙方：

魏海燕女士签署： _____